广州工商学院文件

广工商院发〔2022〕34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州工商学院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展示我校学生创新创业风采,持续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推动我校双创教育事业再上台阶,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定于 2022 年 3 月至 5 月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州工商学院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

(一) 大赛组委会

组长: 王日华

副组长:张振超、朱特威、喻勋良、易露霞、张辉

成员: 各二级学院、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办、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校友会等部门负责人,负责大赛统筹与组织工作。

- 1.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比赛方案制定、比赛统筹组织、与大赛组委会及省教育厅对接、指导老师及参赛团队培训、管理项目上报、带队参赛等。
- 2.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整合校内外创业导师资源、初赛作品评审、校级选拔赛现场答辩评审、"互联网+"大赛官网报名系统的管理、指导学生在系统上报名及统计汇总等工作。
 - 3.教务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及成绩认定工作。
- 4.各学院负责项目推荐,校级比赛前有条件的可组织学院内师生动员会、学院内初赛,提供比赛辅导培训会,提高学生的参赛积极性,保证参赛项目的质量。
- 5.宣传部、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办、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负责校内赛事宣传报道,挖掘重点培育项目,组建学生 团队,鼓励各类创新创业比赛项目参赛等工作。
- 6.各二级学院、科研处、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统计和 挖掘教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赛,积极整合校内外专兼职教 师的资源,鼓励和引导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参赛作 品质量。
- 7.各学院和校友会利用校友资源,寻找、动员、帮助符合参赛条件的毕业 5 年内校友参赛,提高参赛作品的可行性、专业性和技术含量。
 - 8.校内外创业导师、行业专家和项目指导老师负责参赛

作品评审及指导等。

- 9.人事处负责落实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薪资项目等方面的激励政策的执行。
- **10.**财务处负责做好大赛项目工作经费、奖励经费的安排。

(二) 组委会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陈武

成员: 黄喆诚、李新国、曾继安、林金连、陈伟、陈超 然、黄楚钦、黄素、赵浡彤、王方、刘丹阳、温秋芳、邱洋 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及推进等日 常工作。

(三) 专家委员会

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聘请校内外创业导师、行业专家、参赛项目优秀指导教师等组成,名单另拟。

三、大赛概况

(一)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广受认可,影响度高的A类学科竞赛,已连续举办七届,成功转化一批具有科技含量,有实际应用价值,能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项目。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中,我校共有270支队伍参赛,其中3个项目获校赛金奖,5个项目获校赛银奖,11个项目获校赛铜奖,30个项目获校赛优胜奖,并有6支队伍成功晋级广东省复赛,最终获得广东省决赛三银两铜的佳绩,打破我校"互联网+"大赛获奖记录。在此期间,我校涌现出30余

位"优秀指导教师"和2个"最佳组织单位"。

(二)本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州工商学院校内选拔赛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等,通过大赛助推我校本科教育的产教融合、服务地方产业经济的优势和力度,更好的挖掘优质落地项目,培育更多创新创业生力军,促进地方民生经济发展,保障毕业生就业质量。鼓励新文科、新商科专业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民族振兴和经济腾飞战略。

四、项目要求

-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 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 结合;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 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 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 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 度融合。
-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 (三)参赛项目如有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 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

等相关证明材料;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介绍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的纸质版文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已产生的财务数据、已获得的投资情况以及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校赛金奖和省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校赛。
- (五)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团队的参赛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10 人,且必须为参与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院组队,吸收不同学科背景人员参与项目。同时,欢迎其他高校参赛者与我校学生组队参加比赛。

参赛团队所填报的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 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 (六)鼓励以在校生为负责人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师生共创项目、"挑战杯"等比赛项目以及校友创业项目参赛。
- (七)个人参赛者可尽早加入校赛官方 QQ 群寻找成员进行组队,并以团队形式报名参加比赛,工作人员将协助匹配项目或人员。
- (八)参赛团队须登录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否则 视为放弃本届大赛资格。(注意根据"互联网+"大赛最新要

求填写材料。)

五、高教主赛道参赛组别与对象

(一) 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生活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 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 体育竞技等;
-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二) 参赛组别与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

- 点,分为创意组和初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2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广州工商学院 全日制在校生。
-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的法人代表,且为广州 工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年 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企业法 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 (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为广州工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 (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组别与对象

(一) 参赛项目类型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和商业组。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高教主赛道相应组别参赛,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必须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要求方可参赛。

(二) 参赛组别与对象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

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
-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且为广州工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年之后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需提供毕业证明)。
- 2.创意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且为广州工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年之后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需提供毕业证明)。
- (2) 参赛项目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 各类登记注册。
- 3.创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且为广州工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年之后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需提供毕业证明)。
- (2)参赛项目在提交报名材料之目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七、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阶段(2022年3月15日至4月8日)。

为妥善完成资料报送工作,本届大赛采用线下和线上双通道提交报名材料,参赛队伍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报名材料,并在国赛官网开放后进行在线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线上(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

由各学院学工组(或团支部)通过 QQ 群、微信群及有 关网络平台做好线上宣传发动,各学院办公室汇集本院参赛 项目的商业计划书(参赛团队)、电子版报名表(参赛团队) 和项目汇总表(学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17:00 点前,将 上述电子版报名材料统一打包后提交至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项目报名表及学院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命名格式:团队报名表文件命名格式为:"'互联网+大赛'+团队名称+报名表";商业计划书文件命名格式为:"'互联网+大赛'+团队名称+商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应为 PDF格式且大小不超过 30M;项目汇总表文件命名格式为:"'互联网+大赛'+学院名称+组别"。学院统一打包后的压缩包命名格式为:"学院名称+'互联网+大赛'报名材料"。

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qiuy@gzgs.edu.cn

2.线下(提交纸质版参赛资料):

各学院办公室汇集本院参赛项目的商业计划书(参赛团队)、报名表(参赛团队)和项目汇总表(学院),于 2022

年4月8日17:00点前,将上述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至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项目报名表及学院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纸质版报送地址: 三水校区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103 花都校区教学楼 316(校友会办公室)

3.国赛官方网站在线报名

所有参赛队伍除进行校赛的报名外,还需要在国赛的官网上进行在线报名。官网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上旬开放,所有参赛队伍务必在官方通知的截止日期前登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官方网站(cy.ncss.org.cn)报名,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具体报名情况详见官方通知)

注: 在线报名时,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二) 学校初赛阶段(2022年4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赛道类别,邀请相关评委老师进行初审。由学校推荐校内创业导师组建初赛项目评审团队,对提交的项目策划书进行评审,选拔出 60 支优秀队伍进入复赛。

247 0-2	推送参赛项目数量要求	
学院	(学院总人数*8%/5 人)	
工学院	≥ 94 ↑	
管理学院	≥ 64 ↑	
会计学院	≥ 71 ↑	
商学院	≥ 76 ↑	
外语学院	≥ 55 ↑	

美术学院	≥ 21 ↑
音乐学院	≥ 12 ↑
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冷链产业学院	≥ 3 ↑
国际教育学院	≥ 39 ↑
总数	≥ 400 ↑

初赛视疫情防控形势,灵活采取线下、线上或线下+线上评审模式,进行初赛评审。

(三) 学校复赛阶段(2022年5月上旬)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赛道类别,邀请相关评委老师进行复赛评审。由学校聘请校外知名创业导师组建复赛项目评审团队,复赛形式为项目策划书和答辩 PPT 评审,将选拔出 20 支优秀队伍进入决赛,复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学校决赛阶段(2022年5月中下旬)

决赛包括团队展示、现场答辩等环节,决赛评审团队由 校内导师与校外创业导师共同成立评审团,决赛具体安排另 行通知。

获奖名次	获奖数量		
金奖团队	3		
银奖团队	5		
铜奖团队	12		
优秀奖团队	若干		
最佳组织奖	2		

时间安排: 8分钟路演+5分钟答辩

决赛评审: 校外导师

(五)培训提升阶段(2022年3月下旬至5月上旬)

针对学校决赛优胜团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邀请校内外创业导师、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指导、培训,完善项目成果。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分层次,分阶段,线上开展的原则,对参赛项目开展赛事解读,计划书撰写,项目打磨等方面的指导。

(六) 省赛阶段(2022年6月-8月)

学校将根据校赛评选结果,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第八届中 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

(七) 国赛阶段(2022年10月)

省赛优胜团队将有机会入围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经网上评审与现场比赛,决出 金奖、银奖、铜奖共三个奖项。

八、相关支持

为响应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参加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安排,充分展示我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 创业意识,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努力多出成果,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 本办法。

(一) 资金管理

1.学校设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资金,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 (1)专家咨询(评审)费:是指大赛临时聘请的专家咨询及评审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 (2) 奖励经费:指参赛项目组成员及指导老师取得奖项所给予的相应奖金奖励;以及优秀组织单位奖金奖励。
- (3) 推广宣传费: 指大赛推广的宣传费用,含宣传动员会会务费、海报、展架、沟通协调话费补贴等。
- 2.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各种其他途径入账或套取现金,不得挪作他用。

(二)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奖项分为教育部、广东省和学校奖项,同一项目获多个 部门奖励的,奖励叠加计算。

1.教育部、广东省奖项

获国赛奖项的,由教育部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获国赛金奖的,广东省给予每个项目 45 万元扶持奖励金,获国赛银奖的,广东省给予每个项目 15 万元扶持奖励金;获省赛奖项的,广东省给予项目奖金,省赛金奖 8000 元、省赛银奖 5000 元、省赛铜奖 3000元。

- 2.参赛学生综合测评分数加分奖励(校赛奖项)
- (1) 积极参与比赛报名及提交各类参赛材料而未获奖者, 团队负责人加 2 分, 团队成员加 1 分。

- (2)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14、12、10、8分; 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12、10、8、6分; 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5、4、3、2分; 获得院级奖项统一加 1.5 分。
- (3) 获奖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具体依据各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参照执行)。

3.参赛获奖团队资金奖励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校级	1000 元	800 元	300 元	200 元

国家级、省级奖项奖励标准参照学校文件规定:关于印发《教学、科研成果经费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工商院发〔2021〕196号),该标准所述奖励金额已含指导教师奖励。

4.获奖团队证书及荣誉激励

除各级获奖证书以外,对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铜奖以上获奖的学生团队授予"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5.获奖团队成员学分奖励

参赛获奖团队可按获奖等级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国家级奖项可加2学分,省级奖项可加1学分,校级奖项可加0.5学分。

6.优先奖励

参赛获奖团队可优先获得校内创新创业训练营资格,金 奖和银奖参赛获奖团队可获得优先入驻学生创业实践基地 资格。

(三) 指导老师奖励

- 1.第一指导老师获奖科研奖励
- (1)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银奖、铜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主持完成一篇南大核心论文;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银奖、铜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团队视同主持完成一篇北大核心论文;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老师团队视同参与一项校级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不累加。
- (2) 奖励认定仅作为职称评聘和聘期任务使用,不做 其他用途,不再享受相应的认定成果的校内科研业绩奖励。
- (3) 对指导教师的认定顺序以报名阶段提交的教师名单顺序为准,并以此作为相应认定等级的项目组成员排序。
- (4) 指导教师团队须从校赛阶段开始全程参与指导, 并带领学生完成各项任务。

2.指导团队获奖资金奖励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校级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3.获奖证书及荣誉激励

除各级获奖证书以外,对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指导团队获奖的指导教师授予"广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工作杰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四)组织工作奖励

设立 3 项优秀组织奖, 奖励工作经费 5000 元。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二级学院领导全程组织指导参赛项目,对获得国家级 奖项起到关键组织领导作用;
- 2.二级学院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学生参与度高,所 在学院的创业项目报名数量比例排名靠前;
- 3.参赛项目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中获奖 数量多,成绩显著;
- 4.积极协助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赛前指导、项目培训和项目路演等工作;
- 5. 日常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突出,对培养人才起到推动作用。
- (五)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 (六)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指导不同项目获奖,奖金可累加。
-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暂行一年,解释权归 广州工商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九、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邱老师: 15914398492

黄老师: 18679333482

王老师: 19129252017

(二)大赛答疑 QQ 群: 874878355(1 群) 960896231 (2 群)

进群的团队参赛负责人请备注"真实姓名+团队名称", 个人参赛者请备注"真实姓名+学院名称"。

(三)赛事动态及通知,请关注"广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公众号(见下方二维码)。



附件: 1.商业计划书参考模板

- 2.计划书格式要求参考
- 3.校内选拔赛项目报名表
- 4.校内选拔赛项目汇总表
- 5.校内选拔赛评审标准

广州工商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广州工商学院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15日